

# 1945–1949年國民政府對台灣的經濟政策

吳聰敏\*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日本戰敗投降，台灣由國民政府接收。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在台灣實施全面性的經濟管制，其手段包括：民營企業公營化、獨占與聯合壟斷、價格控制等。國民政府的管制政策加劇了戰後初期的惡性物價膨脹，強制重分配民間財富。相對於中日戰爭之前，公營與獨佔變成戰後初期台灣經濟制度的主要特徵。

關鍵詞：經濟管制、獨占、公營企業、財富重分配

JEL 分類代號：E31, N45, O53

## 1 前言

1945年8月15日，日本戰敗投降。兩個月又10天之後，日本治台的末代總督安藤利吉在台北市公會堂（後改名中山堂）向前一天甫從福建抵台的陳儀簽定降書，日本在台灣的殖民統治至此劃下句點。從1895年5月29日日軍登陸台灣東北角的澳底開始，長達五十年的殖民統治之後，台灣的經濟、社會、文化等都已呈現相當不同的面貌。

日本殖民統治結束之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1945年10月25日在台北成立；國民政府在台灣的統治自此揭開序幕。政權更迭無可避免會帶來政策的轉變，這是可以預期的。但是，在行政長官公署開始施政之際，似乎很少人預料到在其後的幾年當中，台灣將面臨災難性的巨變。從19世紀末至20世紀即將結束的近一百年當中，1945至1949的五年不過占了二十分之一。但

\*台大經濟系。作者感謝王連常福、古慧雯、李怡庭、吳榮義、林金源、黃紹恆、許松根、Kelly Olds 諸位教授提供指正意見；政大經濟系、中央大學產經所及國科會成果報告研討會上諸位學者之修正建議，作者受益良多。最後，毛慶生教授雖然未直接對本文提出意見，但他對作者另一篇文章的指正意見，頗有助於本文的修改。論文審查人對於本文初稿的質疑，使得本文的論證方向大幅修正，作者深表感謝。作者也感謝國科會 NSC85-2415-H002-005 之補助。

是，國民政府在台灣的所作所為，使台灣的經濟、社會、文化各方面再度面臨結構性改變；其影響持續至今。台灣戰後的歷史，必須從各個角度分析，才能獲得整體性的了解。不過，限於作者能力，本文將只從經濟層面探討。我們希望本文對於國民政府經濟政策的研究，有助於了解戰後以來台灣經濟、社會的發展。

只要簡單考察物價與生產的統計數字，我們就可以大略了解戰後初期台灣的經濟狀況。1940年，台灣總督府的戰時經濟管制剛開始不久，台北市蓬萊糙米的管制批發價格為每公斤0.203圓；到了1944年戰爭末期，米價上漲為0.251圓。日本投降後，物價急遽上揚；1948年米價上漲為207.58元；1950年竟上漲至（舊台幣）44,000元。換言之，1944—1950年之間，米價上漲超過175,000倍。在生產方面，砂糖是日治時期台灣最重要的產品。砂糖產量在1940年為1,132,768公噸，1945年降為327,200公噸；1947年更下降至31,310公噸，僅為1940年的2.8%！1950年產量雖然回升至623,251公噸，但也只達1940年的55%。

台灣戰後初期的經濟為何如此混亂？一般的描述性文章中，經常把戰後初期的物價膨脹與生產衰退歸咎於戰亂影響。此一看法是否正確，值得檢討。以惡性物價膨脹為例，大戰期間的損害是戰後貨幣供給持續增加的原因嗎？或者另有其他因素？本文的分析將指出：台灣戰後初期的經濟混亂，戰爭固然是重要因素，但國民政府採取的政策等於是火上加油，才導致幾乎不可收拾的結果。

惡性物價膨脹及生產不振的問題，在1950年代初期美援物資進來之後，逐漸獲得解決。不過，國民政府的某些政策則造成長期、持續的影響。日治末期總督府在台灣所實施經濟管制，主要是因應戰爭需要的臨時性措施。戰爭結束之後，這些管制措施本應隨之解除。但是，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後，將所接收的日本民營企業改變為獨占性公營企業，並實施許多的管制措施。因此，台灣在脫離日本的殖民統治之後，戰爭末期的經濟管制不僅未能全部解除，部分的管制反而有變本加厲之勢。

以下第2節首先介紹戰後初期的政治經濟背景，並作文獻檢討。第3節整理人口、生產與物價資料，以具體了解戰後初期的經濟狀況。第4節以稻米、糖業、金融市場為例，分析國民政府的管制政策。第5節分析管制政策之影響，並略述1950年以後的發展；第6節為結語。

社等。國民政府接收之後，全部併入新成立的國營中國石油公司，亦為獨占企業。<sup>2</sup>

1947年2月28日，228事件發生。兩個半月之後，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於5月15日撤廢，台灣省政府正式成立。1948年下半年，國民政府在中國大陸日益惡化的軍事情勢已難以挽回，中央政府機關陸續遷台。1949年12月8日，中央政府撤退至台北。從此，台灣除了省及地方兩級政府之外，又加上一個龐大的中央政府。因為國防支出大幅增加，台灣面臨嚴重的財政壓力；安全上更是岌岌可危。根據 Cumings (1990) 的分析，英、美兩國的情報單位都預測，中共將於1950年下半年渡海攻台；而且，如果沒有外力幫助，國民政府將無法捱過這致命的一擊。因此，1949年的台灣，經濟上面臨惡性物價膨脹與生產低落的威脅；國防安全上則有朝不保夕的危機。

1950年6月25日，韓戰爆發；27日，美國杜魯門政府改變對中國政策，宣佈台灣海峽中立化，派遣第七艦隊巡防台灣海峽，並開始對台灣提供軍事及經濟援助。韓戰爆發及美國對中國政策的改變，解除台灣命在旦夕的危機。美國對台援助短期之內穩定了台灣的情勢。1950年代中期開始，在美國物資援助及「政策指導」之下，台灣逐漸有餘力走上經濟發展之路。

有關於台灣戰後初期經濟的研究文獻不多；戰亂期間不僅統計資料少，品質亦多不佳，這都加深了研究的困難。在較早期的經濟分析文獻上，張澤南 (1948) 對於1945年前後的經濟情況提供第一手觀察。<sup>3</sup>《臺灣銀行季刊》於1947年6月創刊，初期刊載了不少探討經濟時勢的文章。譬如，潘志奇 (1949) 即全面性探討1948年的台灣經濟情勢。較晚近的研究中，劉進慶 (1974) 則以「公業」與「私業」的角度，分析台灣戰後經濟制度之改變，並詳細探討國民政府的接收政策。

在惡性物價膨脹的文獻方面，Lin and Wu (1989) 的分析指出物價膨脹是由於貨幣供給持續增加所引起。吳聰敏 (1994) 進一步指出貨幣供給之所以持續增加，與台銀融通公營企業及財政赤字有密切關係。Li and Wu (1997) 的分析指出，惡性物價膨脹得以結束主要是美援之助。1940年代，台灣最重要的產業是稻米與砂糖；但是關於戰後初期這兩項產業衰退情況的經濟分析卻不多，一般的描述文章中通常認為戰亂是生產衰退的主要原因。吳聰敏

<sup>2</sup>有關國民政府將接收之日資企業轉為公營企業之處理情形，請見劉進慶 (1974)，頁26-27，表4；及吳若予 (1992)，頁23-52。

<sup>3</sup>據該書之「自序」，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1946) 等書亦為其所編輯。

## 2 背景與文獻檢討

1945年8月至1950年6月的五年之間，台灣歷經日本殖民統治落幕、國民政府接收、228事件、國民政府遷台，到韓戰爆發與美援大量湧入。在檢討文獻與資料之前，底下先簡單回顧日治末期至戰後初期的經濟歷史。

從目前有限的文獻看來，清國統治時期政府對民間經濟活動的介入相當有限。日治初期開始，台灣總督府在經濟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特別是在基礎建設上的努力，如興建縱貫鐵路與嘉南大圳，確立與保護財產權等。這些努力有助於台灣長期的經濟發展。當然，總督府也有一些管制與干預政策。譬如，總督府對於砂糖業提供獎勵與補助，劃分原料採集區以保護新式糖廠之原料採購等，都是干預的例子。不過總督府直接介入生產或銷售的例子相對而言並不多；日治時期，台灣的企業大部分都是民營，較重要的公營企業有鐵道，及煙、酒專賣等。煙的專賣開始於1905年；酒專賣是在1922年開始。相對於製造業全體而言，專賣事業產值所占的比率並不高。

1937年開始，總督府的經濟政策逐漸與日本對中國的侵略戰爭配合，商品生產、銷售、進出口及物價的管制日漸嚴密。1940年至1944年之間，台灣的國內生產毛額略有下降，但並不嚴重。1945年8月14日日本天皇宣告無條件投降。但是，在同年10月25日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之前，台灣仍然受日本人統治，不過施政方針已經180度轉變：從以戰爭工業為重變成以維持日常生活最低需求為目標。<sup>1</sup>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接收日產的工作於11月1日開始。1945年11月至1946年3月是所謂的「監理時期」，之後則為「接管時期」。日產接收工作一直到1946年5月20日才大體完成。臺灣銀行同日發行「台幣」以替代原先流通之「臺灣銀行券」。

戰後初期，台灣的產業結構大體上仍然延續日治末期。但在國民政府經濟統制政策下，台灣的經濟體制並未恢復中日戰爭前以民營企業為主的經濟體制；反而形成一個以公營事業為主的管制經濟體系。以砂糖產業為例，在1930年代的鼎盛時期，台灣的新式糖廠共有11家。戰爭末期合併成為4家，但仍為民營企業。國民政府接收之後，砂糖變成公營企業；更重要的是4家公司合併為一家，變成獨占企業。另外一個例子，日治末期與石油生產與販賣有關的企業計有日本海軍第六燃料廠、日本石油株式會社、帝國石油株式會

<sup>1</sup>臺灣銀行史編纂委員會(1964)，頁1085。

(1994) 說明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對於台糖的管制及其影響。吳聰敏、葉彥珣 (1996) 由甘蔗收購政策之轉變, 分析戰後台糖公司之經營效率問題。在土地政策上, 戰後土地改革之影響深遠, 相關研究文獻甚多; 但主要是集中在生產效率的問題上。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是由是由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所規劃; 實際接收工作則由資源委員會與行政長官公署共同為之。Kirby (1993)、陳翠蓮 (1997)、吳若予 (1992) 等人對於資源委員會之角色有深入的分析。陳兆偉 (1995) 以糖業為例, 分析臺灣區生產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劉士永 (1996) 與葉振輝 (1995) 對於戰後初期的經濟現況有不少描述性的討論。

日治時期, 台灣有相當豐富的統計資料。但大約從 1943 年開始, 因受戰爭影響, 統計資料的出版越來越少。以下略述一些戰後初期出版, 但較不為人所知的文獻與統計資料。有關於戰爭結束前後台灣的經濟狀況, 可參見大藏省管理局 (1985) 中各篇文章之描述, 其中含有不少統計資料。<sup>4</sup>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一般情形, 參見臺灣省警備總部 (1946), 臺灣省警備總部 (n.d.), 台灣省接收委員會 (194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等。臺灣省參議會 (1946) 記錄了一些當時民間所關心的議題。

官方資料中, 行政長官公署自 1946 年開始出版各種文宣及統計資料, 《臺灣省統計要覽》為其中較重要者, 第 1 期於 1946 年 10 月出版; 但初期之格式與內容並不統一。日治時期出版之統計資料中, 有一小部分戰後接續出版, 如《臺灣農業年報》等。糖業方面, 臺糖公司在 1947 年 10 月開始出版《臺灣糖業季刊》, 其中除了糖業技術之研究之外, 亦刊載有關糖業之經濟分析。臺灣糖業公司 (1946) 及張季熙 (1958) 收錄有接收前後台糖公司之營運記錄。

有關 1945 年前後之貨幣與金融情勢, 參見臺灣銀行史編纂委員會 (1964) 與吳永福 (1947); 前者是原任職於臺灣銀行之日本人依據移交清冊所著, 其中對於戰爭末期至 1946 年 5 月之金融情勢有所描述。臺灣銀行業務部 (1946) 整理了日治時期及戰後初期的金融資料, 1945-1947 年間台灣銀行曾不定期出版數期《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其中載有一些該行調查的原始資料。

### 3 人口、產出、貨幣與物價

欲探討戰後初期的經濟政策, 我們先從資料上了解當時的經濟情勢。圖 1 是台灣 1942-1950 年間的年底人口統計; 其中, 部分年度之數字為間接估計, 細

<sup>4</sup>原書未著出版日期, 本文所引為 1985 年重印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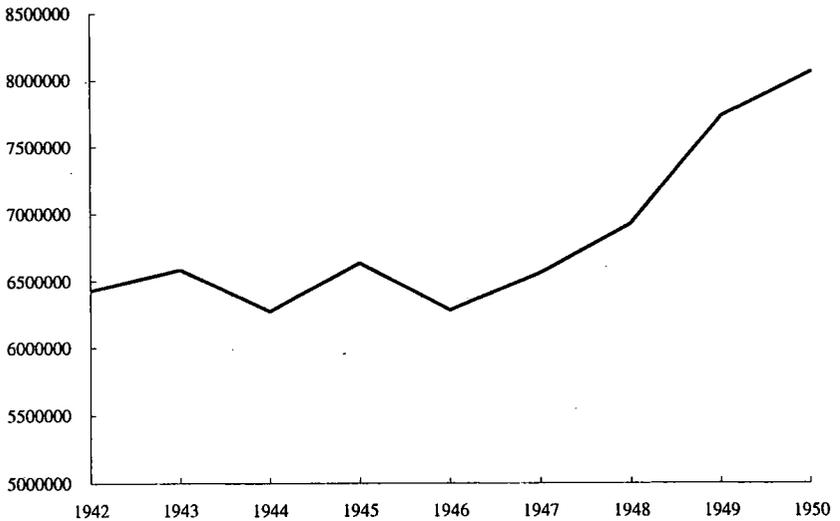


圖 1: 年底人口數目

資料來源: 請見本文附錄。

節請見本文附錄。台灣的人口在 1945 年前後有很大的變化。1944 年之人口減少, 主要原因是在台之日本軍人未納入人口統計, 以及部分青壯人口出國戰爭所致。1945 年戰爭結束之後, 在外作戰軍人分批返回; 國民政府之接收人員也陸續抵台。1946 年人口再度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台日人遣返。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頁 8-9), 1946 年由台灣遣送回日本之日人共計 458,351 人。<sup>5</sup>

1948 下半年, 國民政府機構開始撤退到台北, 台灣的人口急遽增加。據估計, 到了 1950 年底, 自中國大陸移入之軍人總數估計已達 50 萬人, 占當時估計總人口數 6%。<sup>6</sup> 軍人提供國防安全服務, 但對於消費商品及服務之生產而言並非直接之生產要素。<sup>7</sup> 大量的軍人移入使消費商品的需求增加, 生產則不

<sup>5</sup>其中軍人為 165,638 人, 因此平民人數為 292,713 人。此外, 遣返之韓國人為 3,653 名, 琉球人有 5,536 人。若依據大藏省管理局 (1985, 頁 54), 1946 年 3 月 2 日至 5 月 24 日之間遣返日人、琉僑與韓僑共計 447,005 人; 其中, 軍人有 154,373 人。

<sup>6</sup>行政院主計處 (1995) 估計 1950 年中軍人數目為 48.6 萬人, 參見本文附錄。有關戰後大陸來台人口總數之估計, 參見張清溪與戴伯芬 (1990)。

<sup>7</sup>事實上, 分析 1950 年前後之台海情勢, Cumings (1990) 認為 1950 年 6 月韓戰爆發之後, 台灣的安全主要是得力於美國的軍事援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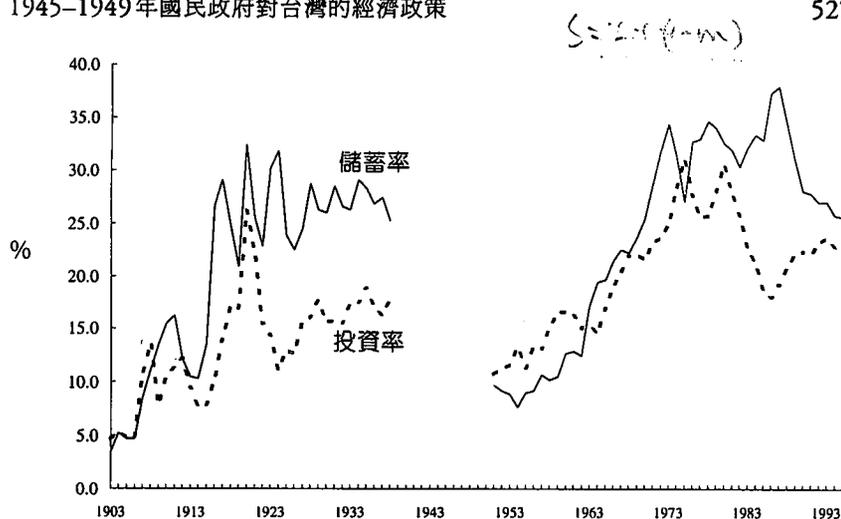


圖 2：台灣的儲蓄率與投資比率：1903–1995

說明：1938年以前，投資率為投資占國內支出毛額 (Gross Domestic Expenditure) 之比率；儲蓄率為國民儲蓄除以國內支出毛額，國民儲蓄是由資本形成加上淨出口估算而得。資料取自梅村又次、溝口敏行 (1988)，頁 232。1951年開始，投資率為投資除以國內生產毛額；儲蓄率為國民儲蓄除以國內生產毛額，資料取自主計處之國民所得統計。

能同幅上漲；因此，儲蓄率必然下降。圖2畫出1903–1995台灣的儲蓄率及投資率。在1938年以前，儲蓄率介於25%至30%之間，1950年代則降至10%–15%。<sup>8</sup>

儲蓄率降低，可能影響投資率。但如果台灣能在國際借貸市場上借入，則儲蓄率即使下降，投資率可能維持原來水準。不過，我們不難理解，在國際借貸市場上，1950年代的台灣不會是任何國家有興趣的貸出對象。據此推論，戰後初期的投資占GDP之比率也應該下降。圖2同時畫出投資占GDP之比率。從1950年代初期至1960年代中期，投資率確實低下，卻仍然高於儲蓄率。這是美國對台灣的經濟與軍事援助的直接效果。

人口的變動之外，產出與物價的起伏更為劇烈。圖3畫出1940–1954之實質國內生產毛額。為方便比較，1941年的實質生產毛額基準化 (normalize) 為

<sup>8</sup>圖2之儲蓄率包含政府儲蓄在內。張素梅、葉淑貞 (1996) 計算日治時期台灣農家的儲蓄率，發現在1918–1934年間，農家的儲蓄率約占可支配所得的18%。對照圖2之總儲蓄率，可以粗略了解此一期間政府財政盈餘的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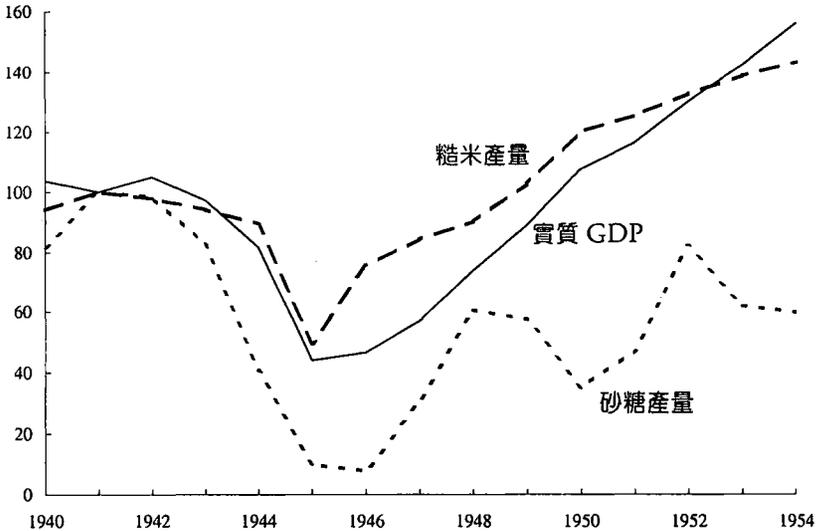


圖 3: 實質國內生產毛額與工業生產指數: 1941 = 100

說明: 1945年砂糖產量指1945-1946年期; 餘類推。

資料來源: GDP, 1940-1950, 取自郭逢耀等(1997); 1951-1954, 見《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國民所得》(民國85年版)。有關郭逢耀等(1997)推估數字之檢討, 參見溝口敏行(1997)。砂糖生產量見古慧雯與吳聰敏(1997); 稻米生產指數見《臺灣農業年報》, 各期。

100。日治時期, 稻米與砂糖是台灣最重要的產出; 戰後初期, 依然如此。圖3同時畫出1940-1954年之間的糙米與砂糖產量指數。由圖中可以看出, 稻米與砂糖產量從1942年即開始下降。1945年的稻米產量約為1941年的一半。砂糖產量之下降更為驚人, 1946年的產量竟然不到1941年的3%! 砂糖是由甘蔗製成, 圖3中的1946年, 是糖業文獻上所稱之1946-1947製糖年期。此一年期之甘蔗是於1945年下半年至1946年初種植, 1946年底收成, 並開始製糖; 大約在1947年5月之前製糖結束。因此, 以稻米與甘蔗的耕種期間而論, 1945年是兩種作物生產量最低的一年。

圖4畫出1944-1952間台北市蓬萊米零售價格與貨幣發行額。大約從1938年起, 台灣即陸續實施各種管制措施, 其中包括物價管制。但到了戰爭末期, 食米出現黑市交易。1945年8月以後, 各種商品價格齊騰, 米價也不例外。這是台灣戰後惡性物價膨脹的開端。在圖4中, 米價與貨幣發行兩項數列

之變動幾乎是亦步亦趨，顯示貨幣供給的增加是米價上揚的根本原因。其中，1945年9月的黑市米價與10月份的蓬萊米零售價出現巨幅下跌現象。推測其原因，一方面是季節性的波動（新谷上市），另一方面是戰時的經濟管制剛剛解除，農民將所藏稻谷拿到市場上銷售所致。

## 4 管制與掠奪

國民政府接收台灣的工作是由行政院經濟部所轄的「資源委員會」負責。根據 Kirby (1993) 的分析，在資源委員會的眼中，台灣不如中國東北地區重要；因此開始接收台灣之前，尚無細節規劃。<sup>9</sup> 國民政府接收之後，台灣變成是中國的一省。吳若予 (1992, 頁 29) 指出，在資源委員會的粗略規劃中，台灣的經濟發展必須配合全中國的發展；國民政府必須掌握台灣的重要企業，特別是高利潤的企業。

日治時期，台灣原有許多大型的日資企業。國民政府在接收之後，將原來的民營日資企業幾乎毫無例外地都改組為公營企業；並且將原本是多家獨立經營的企業合併成獨占企業。砂糖、石油、電力等，都是例子。許多討論台灣長期經濟發展的文章常以「獨占資本」描述日治時期的企業。事實上，以現代經濟學的定義，戰後初期獨占廠商的數目遠高於中日戰爭之前。砂糖、油、電、金融機構、煙、酒等變成獨占性或聯合壟斷的公營企業之後，其生產、訂價、銷售等，政府都可以直接介入。除此之外，其他較重要的產業，如稻米、煤、茶等，則面臨各種管制與干預。以下，我們特別就稻米、砂糖、貿易、與金融管制作進一步說明。

### 4.1 稻米

戰爭結束後，「首先便遇到糧食不足的嚴重問題，這在政府當局是出乎預料的。」<sup>10</sup> 更特別的是，糧食供應不足，市場上不僅見不到稻米進口，反而有走私「出口」的現象。由圖4，1946年中開始，台北市零售米價呈現長期上升之趨勢。事實上，價格上揚的不僅是稻米而言，各種商品的價格都上升。惡性物價

<sup>9</sup>Kirby (1993) 認為資源委員會成員大多傾向於社會主義，主張國家應掌握經濟資源、控制經濟活動。陳儀本人似乎也有類似的想法。有關於國民政府接收台灣之過程，參見張瑞成 (1990)。

<sup>10</sup>張澤南 (1948)，頁 15。1946年2月13日，台北市民千餘人從萬華龍山寺出發遊行，要求解決米荒，見魏永竹等 (1994)，頁 3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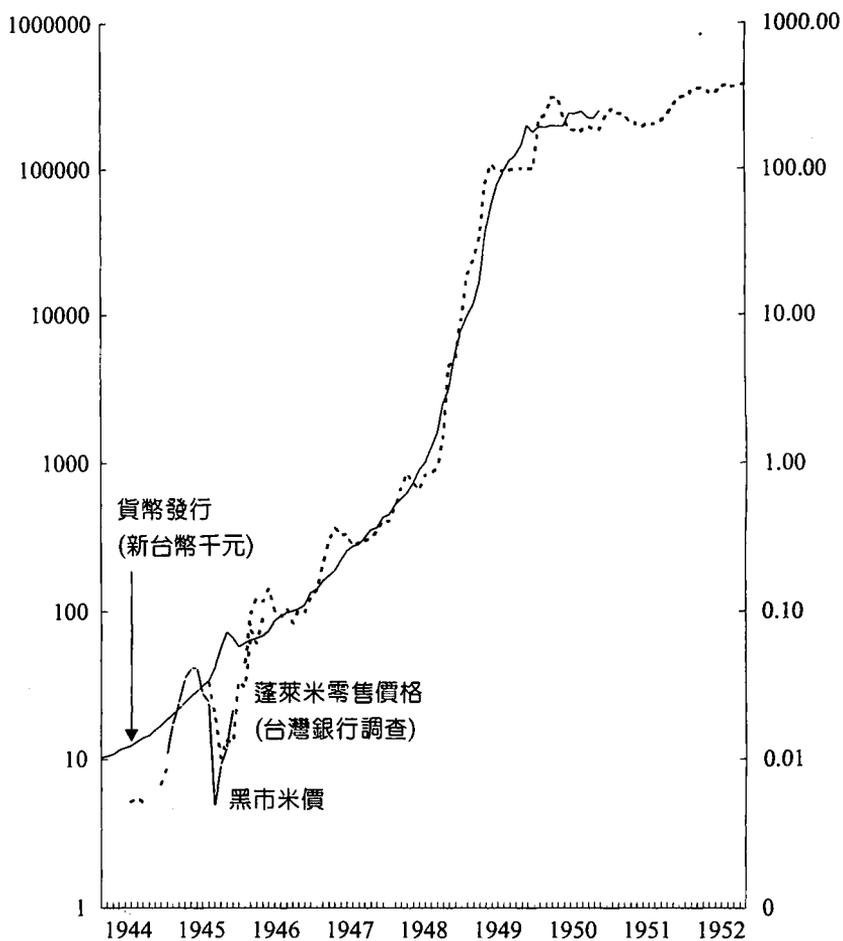


圖 4: 貨幣發行額與米價: 1944-1952

資料來源: 蓬萊米零售價格取自吳聰敏 (1996), 原始資料來源為《臺灣金融經濟月報》。1945年之黑市米價取自何鳳嬌 (1990), 頁 448。貨幣發行 (左邊座標) 單位為台幣千元; 米價單位 (右邊座標) 為每公斤舊台幣元。

膨脹的現象表示百物價格齊揚，但並不表示商品供給一定匱乏。換言之，物價的普遍上揚是由貨幣供給增加引起，米荒（糧食供給不足）則另有其他原因。監察委員楊亮功於1946年1月21日致監察院長之電文中，提及「台省人民對地方政府近有不滿表示，摘其原因：（1）米糧統制配給致釀成米荒...」。<sup>11</sup>此一電文點出戰後米荒的真正原因。

日治末期，基於戰爭的需要，台灣總督府嚴格管制糧食的生產與配給。<sup>12</sup>戰爭結束之後，行政長官公署卻繼續沿用戰時的管制辦法。1945年11月1日行政長官公署才正式接收糧政事務，但前一天就已公布「台灣省管理糧食臨時辦法」。此項辦法繼續沿用日治末期之管制措施，規定1945年第2期所生產之稻米，除自用者外，應全部賣與政府。長官公署之糙米收購價格規定為每公斤1.328台幣元。但是，台北市黑市米價在1945年10月為每公斤3.68元，11月份為4.8元，12月份為8.8元。換言之，糙米收購價格還不到市價的三分之一。<sup>13</sup>

除了以不合理低價徵收稻米之外，長官公署還積欠徵收稻米之價款；並將低價徵收之稻米按市價賣出，從中獲利。根據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1946，頁128）之開會記錄，吳鴻森等4位參議員提案，請政府「清償全省徵米價款約壹億數千萬元」。同一記錄頁66記載林獻堂參議員之質詢：「2月1日起米價統制解禁，惟對於業主還是統制一斤定價八角，致使大家不肯把米拿出來賣，造成米荒。」在物價膨脹期間，延緩償還徵米價款，對於長官公署是有利的，農民則遭受貨幣購買力下降之損失。

行政長官公署的徵購辦法引發農民的嚴重抗議，連長官公署都承認農民「觀望滯納，競趨黑市」。（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153。）1946年1月11日，行政長官公署公告准許省內糧食自由買賣流通，征購配給制度同時廢止。但是，卻又於2月7日將各縣市現有之倉藏米穀封存，其目的是要「掌握實物，以供軍糧及緊急調劑之用」。<sup>14</sup>

<sup>11</sup>見陳興唐（編）（1992），上册，頁47。

<sup>12</sup>日治末期之糧食控制由「台灣食糧管團」負責。參見臺灣總督府（1945），頁395-407；華松年（1984），頁207-24；黃登忠（1987），7-9；林繼文（1996）。

<sup>13</sup>戰後初期的糧食政策，可參見《臺灣一年來之糧政》（1946）。米價資料請見何鳳嬌（1990），頁448-49。若依台灣銀行之調查，這三個月的台北市零售米價分別為每公斤5.48元，5.21元，及13.42元，見吳聰敏（1996）。

<sup>14</sup>《臺灣一年來之糧政》（1946），頁7，另見黃登忠（1987），頁10-12。但是，葉榮鐘（1995，頁426）則謂1946年1月12日即封存各地農倉稻穀，不准製米配給，「緣此糧價飛漲」。

一般討論戰後初期糧食供需之文章，如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153），常將糧荒歸咎於生產不足。由以上的分析可知，管制政策才是主要原因。根據糧食局統計，1945年第一期糙米產量為342,014公噸，第二期為296,814公噸，合計638,828公噸。一般之估計，如華松年（1984，頁320），當年所需之糧食為857,000公噸，不足之額為218,172公噸。但是，日本投降之前，台灣各地推測應存有戰備糧。日本投降之後，各地之日軍存糧均由國府軍政部派員統籌接收分配。<sup>15</sup> 依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n.d.，頁130）之說明，1946年1月份，軍糧屯備量為6,000餘公噸，表示接收軍糧必在此數字之上。各種資料來源所記載之接收糧食數字，差距頗大。我們只能說軍隊接收了相當數量的糧食，但實際數字如何，尚難以確定。<sup>16</sup>

駐台國軍接收並消費部分糧食；但是，整編之62師（含95旅）於1946年7月調回中國大陸之後，其糧食卻仍繼續由台灣供應。根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n.d.，頁130-131）之說明，在台國軍所需糧秣供應充裕。可是，部分軍隊卻仍向農民強制索糧。1946年臺中縣參議會致省參議會請求救濟米荒之呈文中說：台中縣下糧米「... 被蔡少將以恐怖手段強迫運去二萬五千餘包」。<sup>17</sup> 因此，1945年之糧食生產可能偏低，但若加上戰時之存糧，供給不見得不足。

綜合以上所述，長官公署的管制、掠奪政策惡化了糧食供給不足的問題。在管制之下，稻米出現黑市及走私出口現象，稻米供給更為不足。張澤南（1948，頁139-40）指出：1946年1月至1947年2月之間，管理貿易的重點是「避免省內最感恐慌的糧食走私省外 ... 省內仍因糧食走私而常影響市場米價」。<sup>18</sup>

除了以上的管制措施之外，其他政策包括：1946年3月1日設立「糧食調劑委員會」（主任委員為警備總司令部參謀長柯遠芬）；1946年8月1日起將全台灣劃為8個糧區；各區之間30公斤以上之糧食運輸都受到管制。餘糧與

<sup>15</sup> 非軍糧則由糧食局接收，根據臺灣省接收委員會（1947，頁14），接收之日產中糧食一項計640,859.59元。但是，其內容及單價皆不明。1946年1月起，軍糧調撥方交由糧局辦理，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154。

<sup>16</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13）列出警備總司令所接收之「主要糧秣」，米為1,736,633噸；麵包（粉？）有380,748噸。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n.d.，頁11），則列出接收麵包為580,748噸。但是，此項數字疑有錯誤。相反的，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1946，頁591-92）詳列陸軍所接收之糧秣，其中糙米只有1,019公噸，精米有515公噸，此項數字又顯然偏低。

<sup>17</sup> 見葉榮鐘（1995），頁426-29。

<sup>18</sup>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頁138）報告，1946年8月至12月間全省破獲走私及囤積案件，計扣留白米296,108.04斤及1,345包糙米。

大糧戶登記(1946年12月)、糧食局直接經營糧食加工、試辦肥料換谷(1946年)等。<sup>19</sup>

所幸,1947年開始,因為生產增加,糧食供給不足問題稍獲舒緩。但是,1948年9月的「肥料換谷」及1949年的土地改革,國民政府又開始推動另一波影響更為深遠的管制政策。「肥料換谷」政策扭曲了生產要素的價格,等於是對農業部門課徵隱稅。古慧雯(1996)分析了肥料換穀政策之財富重分配效果,及農工部門稅率不同所產生的勞動力流動。土地改革政策所管制的範圍更廣,包括:佃租率、農地所有權、農地買賣價格、農地交易等等。其中,「三七五減租」管制地租率;「耕者有其田」則強制以低價收購地主土地,出售給佃農。前者是價格管制;後者則是強制性財富重分配。

## 4.2 砂糖業

戰後初期,稻米與砂糖是台灣最重要的產出。稻米生產近乎完全競爭市場,國民政府對糧食的管制只能透過強迫徵收、價格管制、與控制肥料供給來進行。砂糖生產則是完全不同的市場結構。戰爭末期,台灣有四家大規模的民營製糖公司。國民政府接收之後,將之合併成一家形成獨占,為國省合營。台糖公司變成公營企業之後,國民政府可以直接控制砂糖的訂價與銷售等。但是,製糖的原料是甘蔗;而是否選種甘蔗,農民可以自由決定。因此,雖然國民政府管制砂糖的訂價與銷售,砂糖生產仍面臨市場的力量:農民的植蔗意願。糖業管制政策即在此碰到市場力量的反制。

台灣糖業的接收分監理與接管兩階段,前一階段從1945年12月1日至翌年3月底。監理工作由工礦處與農林處共同負責,臺灣糖業公司則於1946年5月1日才正式成立。糖業監理時期開始之際正是1945-46砂糖年期之起點:蔗農採收甘蔗,並運至糖廠產製砂糖。此一年期的甘蔗是於1944年下半年種植。農民決定植蔗時,與各糖廠已簽訂契約,規定甘蔗收購價格。但是,1944下半年至1945年底之間,物價波動甚大,因此甘蔗收購價格必須重新訂定。1945年11月27日,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召集第一次蔗糖事業討論會,決定

<sup>19</sup>其他管制辦法尚有:1947年7月公佈實施「台灣省36年度收購糧食辦法」,翌年8月改為「台灣省收購糧食辦法」。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頁138-142;黃登忠(1987),頁16;劉進慶(1992),頁59-60。1947年12月,省參議會通過收購大糧戶糧價,每公斤為34.5元。但是,台北市蓬萊米躉售價格1947年平均為61.37元,1948年為207.58元;兩年之平均為134.5元。若以此作為1947年底之米價,則躉售價格為收購價格的3.9倍。參見魏永竹等(1994),頁365,371-72。

(1) 1945–1946年期甘蔗原料收價為每千斤67元，(2) 1946–1947年種蔗面積預定為55,360公頃。<sup>20</sup>

蔗價每千斤67元合理嗎？日治時期台灣的兩大作物是甘蔗與稻米。除了自然條件的限制之外，農民對於甘蔗或稻米作物的選擇是基於利潤的高低。因此，我們可以利用米價來間接推算「合理」的甘蔗收購價格。1945年11月黑市米價每公斤約5元。在戰爭管制價格之前的1930–1937年間，甘蔗收購價格平均約為同重量米價的5%。<sup>21</sup>若依此比率推算，合理的甘蔗收購價格應為每公斤0.25元，或每千斤150元。但是，台糖訂定之收購價格為每千斤67元，不到合理價格的二分之一。

甘蔗收購價格偏低之政策與行政長官公署徵購稻米價格政策如出一轍；蔗農的反應也不難想像。<sup>22</sup>1945–1946年期之甘蔗種植面積原有88,260公頃，1945年6月為了增加糧食生產，總督府下令廢耕蔗園32,000公頃，剩餘蔗作面積為56,254公頃。但是，到了1945年10月下旬蔗莖實際收穫面積僅餘32,600公頃，張季熙(1958, 頁13)說明這是民間經營之「赤糖工廠競收」等種種原因所造成。但是，若農民願意把甘蔗賣給赤糖工廠，而不願意賣給台糖公司，必然是台糖的收購價格較低。因此，我們推測甘蔗收穫面積進一步縮小應和蔗價不合理偏低有關。

1946–1947年期開始，台糖的甘蔗收購採分糖法，農民分得48%之砂糖，台糖得52%。依據台糖的說法，這使得蔗農變成糖廠的主人。事實是農民的植蔗意願更為低落。此一年期甘蔗種植面積比前一年更低，只有32,000公頃，不到原預定面積的60%。有鑑於此，1947–48年期開始，台糖不得不將分糖比率調整為50%–50%。有關於戰後台糖公司之經營效率問題，可參見吳聰敏、葉彥珣(1996)。

蔗價管制其實只是戰後糖業管制的一部分。日本戰敗投降之後，1945年8月底四大糖公司計有存糖347,286公噸。到了1946年監理階段結束時，存糖餘額減為173,262公噸。再經過所謂的「疏開糖」、「改裝溢數」之損失，台

<sup>20</sup>參見張季熙(1958), 頁9。原文甘蔗收價為「每百斤台幣67元」，應為「每千斤67元」之誤。另參見鄭友揆等(1991), 頁219–220。台灣糖業公司(1946, 頁52)說明，1946年6月10、11日召開的第二次糖業討論會中，又決定每萬斤甘蔗撥給實物白糖10斤，以資獎勵。

<sup>21</sup>甘蔗收購價格取自古慧雯、吳聰敏(1997)；台北市蓬萊米零售價格，取自吳聰敏(1996)。

<sup>22</sup>臺灣糖業公司(1946, 頁80)謂：1945–1946年期「新產砂糖八萬餘噸成本極為低廉，今明兩年可得相當盈餘」，可能即指此。

糖公司實際接收之砂糖約15萬公噸。<sup>23</sup> 對台糖公司而言，出售此15萬噸存糖之所得，將變成爲其利潤與下一年期營運資金之來源。不幸的是，國民政府竟於此時下令接收日人所遺留的存糖：「所有接收日人存糖，奉令撥歸中央，集運上海代爲銷售」。<sup>24</sup> 中央政府強制徵收砂糖的政策對於台糖的營運而言是一嚴重打擊。

15萬噸砂糖價值多少？從1946年4月至11月底，台糖公司共計輸出砂糖88,485.36公噸至上海，其中1946年11月份爲12,320.03公噸，因此截至10月底止，輸出數量爲76,165.33公噸。而1946年10月31日台糖之資產負債表列出代售中央糖現款合計6.03億元，占台糖公司資產總額的18.5%。假設此款項即對應前述10月底之輸出數量，則台糖「捐獻」中央15萬公噸砂糖之價值約爲13.26億元。<sup>25</sup> 台糖因爲奉命捐獻，而致缺乏營運資金，只能向台灣銀行借貸。在監理期間（1946年3月底之前），台糖已向台銀借入舊台幣3.07億元；1946年底，借款額高達21.436億元，占台銀全部放款餘額的21.4%。1947年底，台糖之台幣負債增加至90.4586億元。<sup>26</sup>

1947年台糖銷至上海的砂糖數量占全部內外銷的98.8%，1948年則占74.3%。更重要的是，銷往上海的砂糖「定價必須低於市價，以協助政府實施平抑物價政策」。表1整理1946-1948之出口糖價、煤價、及躉售物價指數。1946及1947兩年，砂糖售價之變化與煤價或躉售物價指數相當；但是，1948年外銷砂糖的價格指數則只達躉售物價指數的七分之一。這對於台糖的營運又是另一項打擊。根據楊乃藩、羅翁之、葉萬安（1949）之分析，上海糖價雖然低於當地之物價指數，但仍隨一般物價上漲。因此，以台幣計算之糖價遠低於其他物價，可能是台幣匯率壓低至不合理價位之影響。<sup>27</sup>

<sup>23</sup> 參見張季熙（1958），頁17-18，表六。台糖公司所得到存糖之外的砂糖（約17萬公噸）去處爲何，頗值得探究。但作者至今尚未找到足以具體說明的相關資料。參見葉榮鐘（1995），頁415。

<sup>24</sup> 參見臺灣糖業公司（1946），頁70。此一事件始末，請見鄭友揆等人（1991），頁223-25。陳儀於1946年6月8日向行政院電函：「糖之輸出，奉院長規定交由上海敵僞產業處理局統籌銷配，不由本省自賣...」，見陳興唐（1992），頁66。同一電文中尚說明台灣外銷上海之煤，「售價均由經濟部上海區燃料管理委員會...統制核給...」。

<sup>25</sup> 相關資料請見臺灣糖業公司（1946），頁70, 80，及其附表。若依台糖公司總經理沈鎮南按時價估計，「捐獻」砂糖價值6000萬美元。1947年228事件發生之後，蔣介石才批准將存糖出售收入之一半劃歸台糖公司。但其時物價膨脹嚴重，台糖實際所得恐遠低於原先之實際價值。參見鄭友揆等人（1991），頁223。

<sup>26</sup> 見鄭友揆等人（1991），頁240；薛月順（1993），頁462。

<sup>27</sup> 參見下節有關1948年8月19日中國大陸金圓券幣制改革失敗之討論。

表 1: 台灣對中國大陸之出口: 1946-1948

	價值與數量		
	1946	1947	1948
出口總數額	\$2,309	\$33,442	\$187,120
出口糖數額	\$2,117	\$22,843	\$33,330
數量	506,603	1,392,702	1,830,431
出口煤價額	\$28	\$1,321	\$13,020
數量	58,475	617,375	584,809
	價格指數		
糖	100	392	436
煤	100	455	4,736
GDP 平減指數	100	366	2,660

註: 數額單位為(舊)台幣百萬元; 糖產量單位為公擔; 煤產量單位為公噸。GDP 平減指數資料來源為吳聰敏 (1991); 其他數字資料來源為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n.d.) 頁 308-25, 441。

張季熙 (1958, 頁 99-100) 說明, 因為政府干預, 台糖公司出口砂糖之匯率遠低於正常水準, 使台糖在 1947-1949 年間, 「損失達新台幣一億四千餘萬元」。表 1 的資料中, 若假設 1948 年之糖價與躉售物價指數同幅上漲, 則台糖在 1948 年出口至上海之價額應為表中所列數字的 6 倍。以此估算, 台糖之損失折合新台幣約為 416 萬元。相較於以上張季熙 (1958) 之估算, 1948 年因為匯率管制之損失事實上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

#### 4.3 貿易管制與匯率管制

1947 年 228 事件發生後, 3 月 6 日台北市「二二八事件官民處理委員會」向行政長官公署提出處理大綱共計 32 條, 其中與經濟有關的包括: 撤銷專賣局 (第 18 條), 撤銷貿易局 (第 19 條)。<sup>28</sup> 由此可見省貿易局所招惹之民怨。

日治末期因應戰時貿易管制之需要, 總督府於 1944 年 1 月設立「台灣重要物資營團」, 為官商合營。行政長官公署接收之後, 1945 年 10 月, 併入三井

<sup>28</sup> 隔日, 又增列十條要求, 其中第 10 條為「送與中央食糖一十五萬噸, 要求中央依時估價撥歸台灣省」。

物產株式會社、三菱商事株式會社、菊之商行等其他七個民營貿易公司，改名為台灣省貿易公司。1946年2月，台灣省貿易公司改稱「台灣省貿易局」，仍然隸屬行政長官公署。228事件之後，1947年6月改組為「物資調節委員會」。台灣省貿易局及其後的物價調節委員會掌管戰後初期台灣進出口（特別是對中國大陸）貿易。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對於台灣經濟資源的控制，它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1946年全年，貿易局經辦之進口物資總價額為台幣4.03億元，占台灣全年進口貨物價值（10.85億元）的37.1%。出口方面，貿易局經辦之數額為台幣8.47億元，占出口總額（24.82億元）的34.1%。<sup>29</sup>換言之，貿易局經辦之進出口超過台灣總進出口的三分之一。根據張澤南（1948，頁171），省貿易局在1946年度的盈餘繳庫額高達台幣5.47億元，占當年省支出決算額（26.09億元）的21%。<sup>30</sup>假設上述貿易局經辦之進出口商品數額已包括貿易局之利潤在內，並且將貿易局之利潤視為對進出口商品之課稅收入，則此一期間進出口商品之平均稅率高達77.8%！

陳榮富（1956，頁150）指出，貿易局及其後的貿易調節委員會都是在「彌補赤字財政的任務下，經管對外貿易」。以1947、1948年的統計數字來看，此一觀察極為正確。1947年，公營企業盈餘繳庫總額為台幣18.18億元，其中，物資調節委員會及其前身之貿易局之盈餘繳庫達台幣11.53億元。1948年，物資調節委員解繳省庫之盈餘達70餘億元，而省營、國省合營全部公營企業盈餘不過160億元左右。<sup>31</sup>

1946、1947兩年台灣之貿易以中國大陸為主，國際貿易數額較少。若觀察進出口數額，可以發現台灣對大陸之貿易在這兩年都出現巨額順差。但是，雖然對「省外貿易出超」，省外的匯兌基金卻常在緊迫狀態，其中原因乃為「中央在台灣接收和徵購物資的價格有極不利的影響」。<sup>32</sup>以上一小節所分析之砂糖為例，台糖公司所接收之砂糖歸中央所有，因此這兩年雖然出口大量砂糖，台灣銀行並無對應之法幣收入。而且，因為台幣對法幣之匯率受中央

<sup>29</sup>貿易局進出口數字見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7），頁50-51；總進出口數字見臺灣省政府主計處（n.d.），頁2-3。

<sup>30</sup>另參見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7），頁49。

<sup>31</sup>參見潘志奇（1949），頁14，31-32。

<sup>32</sup>參見張澤南（1948），頁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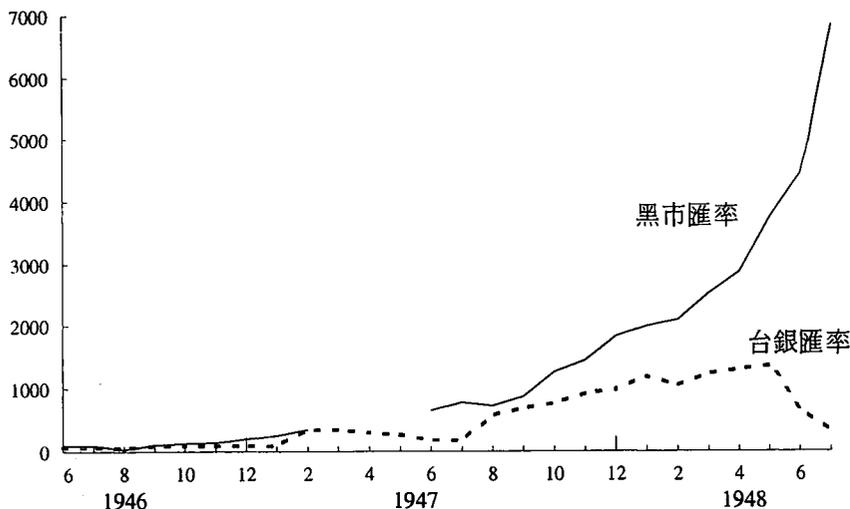


圖 5: 黑市匯率與台銀匯率: 台幣兌美元

說明: 臺銀美元匯率為買進匯率。資料來源: 黑市匯率及台銀匯率, 1947年4月至1948年7月, 陳榮富(1956), 頁102-103, 94-95。1947年3月以前之台銀匯率, 由台幣對法幣官方匯率及上海法幣對美元匯率換算而來。

管制, 出口商品收入折算台幣之後, 必然低於合理水準。因為法幣缺乏, 1947年10月台灣銀行竟然必須向中央銀行貸款法幣5,500億元。<sup>33</sup>

在國際貿易上, 國民政府則強力干預台幣對外幣之匯率。圖5畫出1946年6月至1948年7月間, 台幣對美元的官方匯率及黑市匯率, 官方匯率明顯高估台幣幣值。此項管制政策對於台灣的商品出口極為不利。上一小節所述之糖業是一個例子。茶葉出口是另一個例子。張我軍(1949, 頁87)對於戰後初期的茶葉外銷, 有如下的檢討:「原料和工資是與黑市外匯看齊, 而銷售到外國的製品, 價款回來時按官價結款, 往往拿不到市價的半數甚至三分之一」。<sup>34</sup>

1948年8月19日至10月底, 國民政府在大陸實施貨幣改革, 廢止法幣, 改用金圓券。台灣雖然沒有發行新貨幣, 但台幣對金圓券匯率被強迫採固定匯率。但是, 幣制改革一開始, 很多人可能就預測到其失敗的命運。在固定

<sup>33</sup>當時台幣對法幣匯率為1比72, 故折合台幣約76.4億元。參見《臺灣銀行季刊》, 第1卷第4期, 〈臺灣經濟日誌〉, 頁177。

<sup>34</sup>另請參見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1949), 頁44; 張澤南(1948), 頁18-20, 49-50。

匯率下，熱錢自大陸源源匯入台灣。幣制改革之前，1948年7、8兩月從大陸匯入台灣之匯款為台幣252.4億元，與匯出數額相當。9月份之匯入款躍升為443.0億元，匯出為84.8億元；10月份匯入匯出分別為682.2億元與80.6億元。顯見熱錢流入數額相當龐大。從11月12日起，台幣對金圓券恢復浮動匯率，原先匯入之熱錢又匯出台灣。11月份之匯出金額高達台幣706.6億元。此項錯誤的匯率政策使台灣的物價膨脹率加劇，台灣銀行也蒙受相當大的損失。<sup>35</sup>

## 5 影響

上一節說明，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經濟管制政策幾乎涵蓋所有重要的產業，也產生極為不良的影響。有些影響是短期性的，譬如，1945-1949年間的惡性物價膨脹與產出低落。另外一些政策，如民營企業公營化，則有長期持續的影響。本節嘗試檢討國民政府經濟政策之影響。

### 5.1 惡性物價膨脹

台灣銀行從1899年台北設立開始，就兼具中央銀行與商業銀行的雙重角色。日治末期台銀的商業銀行角色逐漸減輕。但是，戰後初期台銀幾乎又變成台灣的獨占銀行。從圖6台銀放款額比率可以看出來，在1945-1949年間，台銀幾乎就代表整個金融業。日治時期，台灣銀行貸款對象主要是民營企業。從1946年開始，台銀基本上只對公營企業與政府機構放款，民營企業只能向民間金融市場借貸。<sup>36</sup>

表2列出1945年9月至1946年底之間，台灣銀行資產負債表上的重要科目。從1945年9月至1946年5月18日長官公署接收台灣銀行為止，台灣銀行的存款增加台幣1,495.62百萬元，對企業放款增加861.07百萬元，對日本國庫及省公庫融通增加1,230.56百萬元。因此，對企業與日本國庫與省庫之放款總額之變動比存款額變動超過596.01百萬元；同一期間，貨幣發行額增加台幣1,055.72百萬元。在1945年底之前，台銀的放款主要是對日本國庫墊

<sup>35</sup>請見吳聰敏(1994)之分析。1980年代中期以後，新台幣開始對美元升值之際，同樣的故事又上演一次。從歷史經驗中學習教訓，似乎並不容易。

<sup>36</sup>例如，根據吳耀輝(1949)所列，1948年底台銀對民營企業之放款餘額只占全部放款的1.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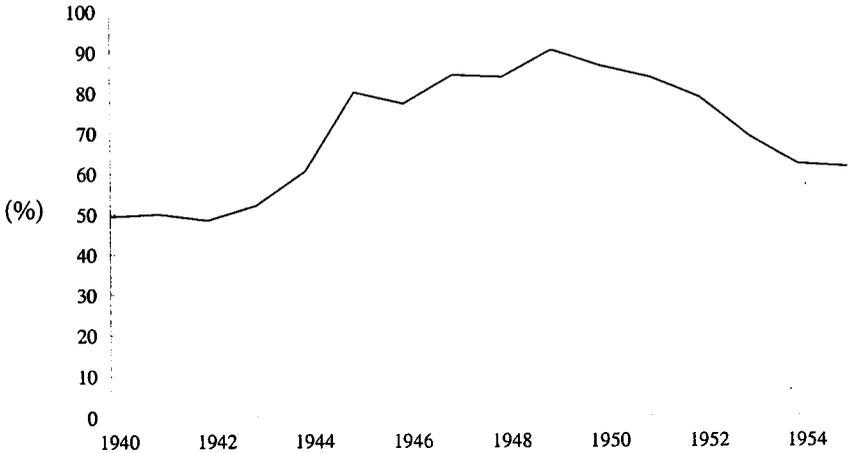


圖 6: 台灣銀行放款額對全體銀行放款額之比率

資料來源: 吳聰敏 (1995)。

款。1946年開始，雖然對日本國庫墊款幾乎不再增加，對台灣省公庫墊款卻直線上升。<sup>37</sup> 但是，表2顯示，公營企業才是台銀最重要的放款對象。

吳聰敏 (1994) 的分析指出，1946年下半年開始，貨幣發行增加的主要原因台銀持續對公營企業放款。由圖7可以看出，台銀的放款與貨幣發行的關係極為密切，而從1946年底至1949年初，公營企業是台銀的主要放款對象。在所有的公營企業中，台糖公司是台銀最主要的放款對象。監理時期 (1946年3月底前) 台糖已結欠台銀台幣3.07億元，約占台銀放款餘額的21.4%。到了1946年底，借款增至台幣21億餘元，約占放款餘額的35%，與省庫對台銀透支相當。1949年底，台糖公司之負債總額高達新台幣8千萬元，占台銀對企業放款餘額的50%。<sup>38</sup>

1948年底，中央政府機關開始撤退至台灣，台銀對政府機構之融通比率也逐漸上升。1949年6月，台銀對政府機構放款比率突然下降，原因是國民政府因應台灣省政府的幣制改革，償還原先的借款。但是，隨著國民政府在

<sup>37</sup> 根據表2說明，對省公庫之放款餘額又可再區分為兩部分：台灣省普通會計及對中央機關墊付款。1946年5月18日，墊付中央機關款項為台幣189.18百萬元；10月底上升為620.65百萬元；1946年底減為210.1百萬元，1947年1月15日再增加為545.9百萬元。參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第一屆第二次大會]，頁263-65，及吳聰敏 (1994)，頁150。

<sup>38</sup> 參見張季熙 (1958)，頁100；吳聰敏 (1994)，頁153, 166。

表 2: 台銀貨幣發行與主要存放款科目: 1945.9-1946.12

日期	貨幣發行	存款	對企業 放款餘額	代墊日本 國庫款	對省公庫 墊借款
1945.9	2,285.61	501.02	869.52	-8.60	0.00
1945.12	2,311.75	1,368.76	1,054.47	422.68	-17.53
1946.3	2,635.01	1,651.13	1,434.63	440.44	333.25
1946.5.18	3,341.33	1,960.64	1,730.59	445.41	776.55
1946.5.31	3,358.39	2,275.83	2,206.70	445.41	1,308.70
1946.9	4,306.30	3,818.87	3,574.60	445.41	1,791.00
1946.12	5,330.59	4,167.51	7,074.40	445.41	2,000.00

說明: 單位為台幣百萬元。各數字為月底數額。對企業放款餘額增加主要原因: 1945.9-1945.12, 對保險業者放款 180.11 百萬元; 1946.1-1946.3, 對製糖業放款 196.76 百萬元; 1946.4-1946.5.18, 對製糖業放款 102.70 百萬元。對省公庫放款餘額增加主要原因: 1946.1-1946.3, 墊付中央機關款 424.04 百萬元, 台灣省普通會計 115.50 百萬元; 1946.4-1946.5.18, 墊付中央機關款 189.18 百萬元, 台灣省普通會計 183.33 百萬元。

資料來源: 1946.5.18 以前, 大藏省管理局 (1985), 頁 134-39; 1946.5.31 開始, 取自《臺灣金融經濟月報》, 第 4 號, 1947 年 3 月。存款數字, 兩項來源略有差異。1946 年 5 月底開始, 「對企業放款」是以放款總額扣除「公庫墊借款」與「代墊日本國庫款」兩項而來。

中國大陸的軍事情勢急劇惡化, 中央機關遷台日增, 台銀對政府機構之放款比率復又快速上升。一直到 1950 年下半年, 美援開始補助台灣的財政支出之後, 台銀的對政府機構放款餘額比率才逐漸穩定下來。

綜合以上所述, 台灣戰後之所以出現惡性物價膨脹, 原因有二: 第一是台銀對公營企業的持續放款; 第二是融通財政赤字, 特別是對中央政府支出的融通。中日戰爭之前, 台灣銀行對於民營新式糖廠也給予貸款, 但並不會發生物價膨脹的問題。戰後之放款所以引發物價膨脹, 原因無他: 公營企業借款持續超過放款所致。而如 4.2 節所分析, 這主要是國民政府公營化與獨占化的接收政策所造成。Friedman and Schwartz (1963) 分析美國 1929-1933 的經濟大恐慌, 認為聯邦準備銀行 (Federal Reserve Banks) 的錯誤政策加深並延長了景氣衰退。台灣戰後初期的惡性物價膨脹, 固然是受到戰爭的影響, 但政策錯誤則是更重要的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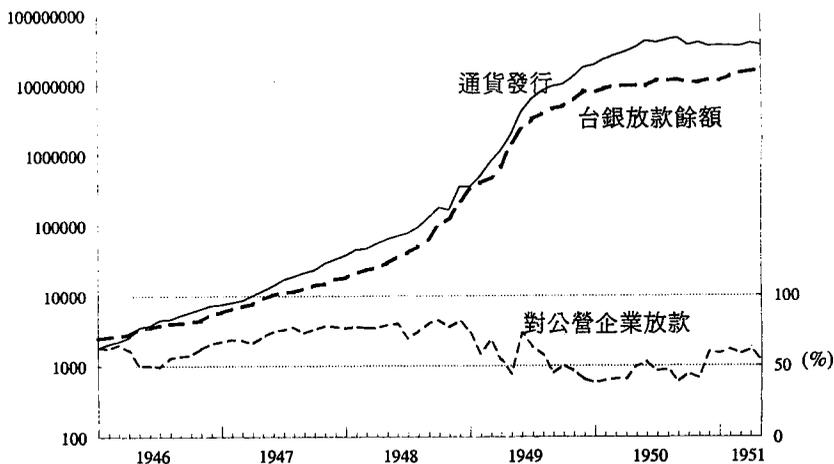


圖 7: 台銀之通貨發行與放款額比率

說明: 通貨發行與台銀放款餘額單位為舊台幣百萬元 (左邊縱軸座標), 放款額比率取右邊座標。對公營企業放款額是由放款總額扣除對政府機構放款而得。資料來源: 吳聰敏 (1995)。

## 5.2 財富重分配

惡性物價膨脹會引起財富重分配。戰後初期, 台銀的放款對象幾乎百分之百是公營企業與機關團體, 利率極其「優惠」。1946年5月27日, 台銀貸放台糖的利率為年息7.37%; 物價膨脹率卻高達176% (1946年5月至1947年5月)。1947年12月, 放款利率為31.9%, 物價膨脹率約為945%; 1949年3月, 放款利率為180%, 物價膨脹率則為1,022%。<sup>39</sup> 舉一具體例子說明之。1946年底, 台糖向台銀借款約台幣20億元, 當時之名目利率為7.3%。物價膨脹率為460%。因此, 台糖公司於1947年底所償還之本金與利息, 若以1946年底幣值計算, 只值台幣3.93億元!

表面上看來, 財富重分配損失的一方是台灣銀行。實際上, 臺灣銀行是政府部門的一部分。因此, 真正承受損失者是被扣課物價膨脹稅 (inflationary tax) 的一般民衆, 受益者則是台銀的貸款對象: 公營企業與政府機關團體。公營企業之產出若主要是銷至中國大陸, 如1946-1948年間的砂糖, 則惡性物價膨脹等於是以前台灣的財富補助中國大陸之消費者。同樣的, 省公庫之墊借

<sup>39</sup>利率資料請見袁穎生 (1984), 物價指數請見吳聰敏 (1994), 附錄1。

款中若有一部分是用以墊借中央在台機關之支出，則財富重分配是以台灣之財富補助在大陸的中央政府。

百年來台灣的經濟發展中，財富重分配是一項重要的特徵。二十世紀初期，日本政府對於台灣的基礎建設工程提供相當多的補助，這是日本對台灣的財富移轉。<sup>40</sup> 1945年8月，日本戰敗投降之後，國民政府接收在台日人及日本政府所有財產，這是另一次龐大的財富移轉。1950年6月，韓戰爆發之後，美國提供台灣軍事與經濟援助，這是美國對台灣的財富移轉。日治初期的財政補助及戰後的美援，為自願性質。日本及美國政府預期此舉有利於己，才會有財富移轉之政策。

國民政府接收日人財產，可以視為是日本與中國之間非自願性的財富移轉。根據臺灣省接收委員會（1947，表五），截至1946年4月，國民政府接收之日產價值合計156.65億元。因為物價膨脹嚴重，因此甚難評估接收資產之實際價值。若與1945年之國內生產毛額比較，接收日產價值為GDP的3.09倍。若與1946年之國內生產毛額比較，比率為28.33%。<sup>41</sup> 戰後初期，國民政府在台灣所實施的某些經濟政策，也產生強制性財富重分配的效果。有些財富重分配是發生於島內不同階層之間，譬如，行政長官公署對米價與蔗價的控制；或者，1949-1953年的土地改革政策中以低價徵收地主土地。有些政策所產生的財富重分配，則發生於台灣與中國大陸之間。譬如，國民政府強制徵收15萬噸存糖與匯率管制政策。

強制性財富重分配政策的一個後果，是使私有財產權制度受到侵蝕，對於市場經濟體制顯然有不良影響。<sup>42</sup> Olds and Liu (1997) 以台灣傳統的神明會組織為例，討論政府的經濟功能。現代社會中，政府的重要經濟功能之一是保護私有財產權。在清國時期，政府的經濟功能不彰，台灣民間必須藉助類似神明會組織以保護私有財產。日治時期，台灣總督府效率較佳，神明會組織所扮演的經濟功能逐漸由政府取代。不幸的是，戰後初期國民政府的經濟政策反而破壞了私有財產權制度。

<sup>40</sup> 參見王篤盛、吳聰敏（1995）之討論。

<sup>41</sup> 接收日產係帳面價值計算。國內生產毛額估計取自郭逢耀等（1997）。另鄭友揆等（1991，頁215）列出資源委員會所接收糖業等十大公司之資產價值，合計為57.20億元。

<sup>42</sup> 參見Posner（1992），第3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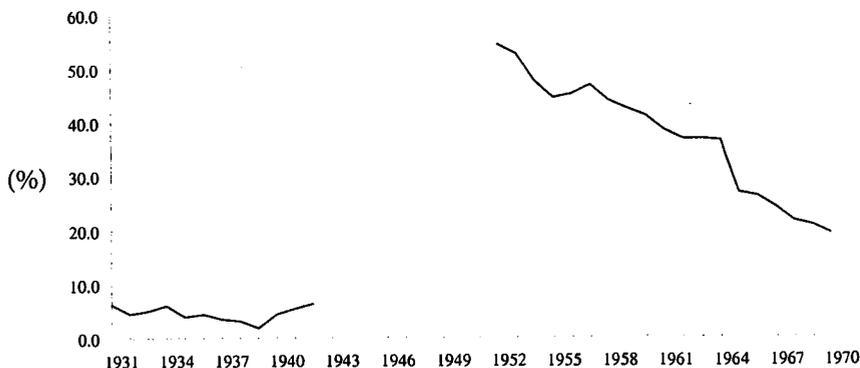


圖 8: 製造業中公營企業所占比率

資料來源: 1931–1942資料引自張宗漢 (1980), 頁 178–80。公營企業包括煙、酒、樟腦、鹽等 4 種; 生產價值係以財政統計資料中之專賣品支出扣除進口煙酒價值。1952 年以後之數字取自《自由中國之工業》, 各期。

### 5.3 公營與獨占

如以上兩小節所述, 國民政府的政策造成了物價膨脹, 並破壞了私有財產權制度。物價膨脹問題在美援進入台灣之後, 即獲得解決。而破壞私有財產權制度的政策, 如以低價強制徵收地主土地, 若視為是特定時空背景下僅此一次的措施, 往後不會再度出現, 則其負面影響可能是短暫性。由此角度觀察, 戰後初期經濟政策最嚴重的影響, 可能是將台灣轉變成一個以公營與獨占的經濟體系。我們可以分別由農業、製造業及服務業三個部門進行了解。

在製造業方面, 圖8畫出 1931–1970 年間, 製造業總生產價值中公營企業所占比率。其間, 1942–1951 無可靠資料可計算比率。不過, 根據前兩節之討論, 戰後之比率數字上升顯然是國民政府將接收之日人企業公營化的結果。因此, 圖中之比率線應該是在 1946 年跳升, 然後再呈現長期下降趨勢。日治時期, 台灣之公營企業 (專賣事業) 主要為煙、酒、樟腦、及鹽四種; 其生產價值占製造業總生產值之比率向未超過 6.5%。戰後 1952 年的比率則高達 55%。其後, 比率雖然一路下滑; 但到了 1970 年, 仍然接近 20%。服務業缺乏統計數字, 但是由圖 6 的台銀放款比率及金融管制法規可以看出, 金融業服務

業所受到的層層管制。<sup>43</sup> 農業方面因為是以農家為基本生產單位，在生產上，國民政府較不可能採取公營化或獨占化政策。因此，管制措施主要是價格管制。譬如，以肥料換穀制度管制肥料及稻米價格；而在土地改革中，以三七五減租政策控制佃租率等。

1949年底，國民政府撤退到台北之後，國民政府的管制經濟政策並無改變。1949年6月，省政府主席陳誠在省議會提出經濟改革方案，並成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生管會」），由陳誠擔任主任委員，但實際負責人為尹仲容。在尹仲容的主持下，生管會「工業、農業、交通、貿易、外匯、金融無所不涉」。<sup>44</sup> 邢慕寰（1993，頁3-4）檢討戰後初期的經濟政策，曾謂：「... 主要政策手段，一為管制（包括物價管制、金融管制、貿易管制、外匯管制、農地限制、設廠限制等），二為保護與扶持（包括高關稅、低利率、低匯率等）。」而且，生產管理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尹仲容「篤信經濟管制與工業保護」。以上的描述與前兩節之分析結果頗為相符。

台灣近百年來的經濟發展政策，各時期呈現鮮明的對比。1895年6月日軍登陸澳底，三年之後即設立土地調查局，實行地籍調查、三角測量、地形測量等土地調查工作。1989年開築南北縱貫鐵路、修建基隆港灣、設立現代化之金融機構、統一度量衡制度等。矢內原忠雄（1929）稱之為「資本主義化」工程，其目的是透過基礎建設以創造出一個可以誘發民間投資的經濟環境。從日治中後期各產業蓬勃發展的狀況看來，資本主義化工程是極為成功的。

1937年中日戰爭開始之後，總督府為因應戰爭的需要逐漸加強經濟管制，但台灣仍然維持以民營為主的體系。1945年11月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成立之後的幾年之間，國民政府一方面將接收之日資企業轉變成獨占的公營企業，同時又實施種種經濟管制。從經濟管制的角度來看，戰後初期的經濟制度與日治末期並無差別；不同的地方是戰後初期台灣增加了許多公營企業。兩段時期的經濟管制可以說都是起源於戰爭。日治末期的經濟管制是因為日本發動侵略戰爭，殖民地台灣無可避免地被捲入。日本投降之後，台灣成為中國的一省，雖然第二次世界大戰已經結束，但國共內戰使得台灣立刻又面臨戰爭的陰影。對於日本政府或國民政府而言，以各種手段取用台灣的資源是求取生存不得不然的「理性」舉動。但是，從台灣本身的角度來看，種種的管制政策當然是難以合理化的。

<sup>43</sup> 有關台灣戰後時期之銀行管制，參見吳聰敏（1995）。根據 Schmitz（1996）的分析，與世界各國比較，台灣公營企業之比重顯著偏高。

<sup>44</sup> 參見許松根（1996）。

許多論述台灣長期經濟發展的文章喜歡以「壟斷性資本」、「掠奪式殖民經濟」描述日治時期的台灣經濟。根據以上的說明，這些名詞只適合用於描述日治末期。事實上，如果「壟斷性資本」是指「獨占」或「聯合壟斷」的市場經濟結構，則戰後初期的台灣絕對比中日戰爭之前更具有此項特徵。類似的，若「掠奪」是指強制性財富重分配，則由以上的檢討，「掠奪式殖民經濟」一詞恐怕更適用於戰後初期的台灣。<sup>45</sup>

## 6 結語

本文的目的是在探討二次世界大戰之後，國民政府在台灣的管制政策，並分析其影響。在分析探討的過程中，無可避免地出現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國民政府為何對台灣執行這些政策？經濟政策的計劃與執行，牽涉客觀的環境與執政者主觀的思想。就客觀環境來說，國民政府為何施行這些政策並非無跡可尋。

第二次大戰結束之後，中國雖然是戰勝國，但國民政府在大陸的政治、經濟情勢不僅未見好轉，反而日漸惡化。國民政府迫切需要各種資源。而剛剛從日本人手中接收的台灣，恰好提供一個「機會」。從這個角度來觀察，1945—1949年間國民政府在台灣的管制與掠奪政策，主要動機是求生存。

管制與掠奪或可能暫時解決國民政府在大陸的燃眉之急；但非長久之計。若對照 20 世紀初期日本在台灣的經濟政策，國民政府的政策和總督府的政策恰好是兩個極端的對比。在台灣成為殖民地時，日本本國並無迫在眉睫的生存危機，台灣總督府的發展政策強調的是厚植長期發展的基礎建設。相反的，國民政府在戰後初期則進行了不少短視的管制與掠奪政策。

此一對照比較自然引申出下一個問題：國民政府的管制、掠奪政策，是不是因為其在大陸面臨緊張的內戰壓力，不得不然？而台灣總督府之所以能在統治初期施行「資本主義化」，是因為有一個穩定的日本政府為後盾？換言之，如果在戰後初期，國民政府並未面臨內戰壓力，它在台灣所實施的政策是否

<sup>45</sup>日治初期，總督府為了消滅大租權制度，曾進行土地改革。因此，將總督府與國民政府的土地改革政策作一比較，應該是一個有意義的研究課題。另外，某些分析以「掠奪式殖民經濟」一詞指稱不合理的經營策略。台灣的林業政策是一個例子。陳國棟（1995，頁 1051）的分析指出二十世紀後半「為臺灣森林植被面積耗損最嚴重的一段時間」；從 1964 年起，「連續兩年之伐木面積之總和超過了整個日據時代的總伐木面積」。換言之，合理的林業經營是砍伐與植林有合理的比率。將日治時期與戰後國民政府時期之林業政策作一比較，也是一個有意義的研究課題。

會完全不同？因為歷史不能重新來過，此一問題事實上已不可能有「正確」答案。不過，思考此一問題有助於我們理解台灣戰後以來經濟政策的特徵。

1949年底國民政府撤退到台北之後，台灣和中國大陸已斷絕經濟關係。不管國際政治上如何演變，台灣已變成一個獨立經濟個體。如果1949年以前國民政府對台灣的管制政策，只是為了解決其在大陸的迫切危機；1950年開始，特別是在韓戰發生、美援進入台灣之後，此一情況已不復存在。此時，國民政府逐漸有條件與能力採取不同的政策。但是，至少在1950年代末期之前，管制則一直是國民政府經濟政策的核心。根據 Jacoby (1966) 與 Schmitz (1996) 等人的研究，1950年代末期以來台灣經濟管制的逐漸解除，並非源自國民政府內部的主動，而是來自美援的壓力。對照1950年前後的經濟政策，我們或許得到下列的結論：1945-1949年所實施的管制政策，一方面是客觀環境的變化所引起，另一方面則是反映國民政府決策者對於經濟制度的「偏好」。

## 附錄：人口統計

表3列出台灣1942-1950之年底人口統計。1942-44年之人口直接取自總督府之調查；1946-50是由戰後戶籍登記人口加以調整，再加上推估之軍人數目而得。1945年並無戶籍登記資料，人口數目為間接推估。

日治時期人口統計相尙當完整，但大部分之統計書只有1943年以前之人口數字。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6, 頁3)列有1944年底之人口，本文即使用其所載數字。1944年底之日本人口數遠低於前一年。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頁67)1945年10月在台之日本非軍人總數為308,232人，若計入琉球人，總數為322,149人。依此判斷，表3之1944年底之在台日本人口亦不含軍人。1946-50之戶籍登記人口數字取自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71, 頁28)。<sup>46</sup>戰後之戶籍人口不包含大陸來台之軍人，故須進一步調整。另外，依相關資料判斷，1946年底之戶籍登記人口數與實際人口可能有出入，亦須加以調整。

我們首先討論大陸來台之軍人數目。1945年11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與警備總司令部組織接收委員會來台接收，後者負責軍事接收工作。來台之國軍包括陸軍第62、70軍、95師，海軍第二艦隊，空軍第22地區、23地區司

<sup>46</sup>其中所載數字與早期之統計書，如各期之《臺灣省統計要覽》，略有出入。

表 3: 台灣年底人口數: 1942–1950

	(1) 總人口	(2) 外省 籍軍人	(3) 戶籍人口	(4) 台籍	(5) 外省 籍平民	(6) 日本人	(7) 外僑
1942	6,427,932	0	6,427,932	5,989,888	50,429	384,847	2,768
1943	6,585,841	0	6,585,841	6,133,867	52,109	397,090	2,775
1944	6,269,949	0	6,269,949	5,900,391	47,551	319,808	2,199
1945	6,634,000	63,000	n.a.	n.a.	n.a.	n.a.	n.a.
1946	6,276,517	50,000	6,220,260	6,188,539	31,721	n.a.	6,257
1947	6,556,234	58,500	6,495,099	6,436,444	58,655	n.a.	2,635
1948	6,919,657	112,500	6,806,136	6,678,969	127,167	n.a.	1,021
1949	7,722,840	324,150	7,396,931	6,977,234	419,697	n.a.	1,759
1950	8,055,803	500,000	7,554,399	7,029,459	524,940	n.a.	1,404

說明: n.a. 代表無數字。1942–1944, (1) = (3) = (4) + (5) + (6) + (7); 1946–1950, (1) = (2) + (3) + (7); (3) = (4) + (5)。1946年開始, 在台日本人口計入欄(7)之外僑。1946年之戶籍人口(欄(3))原為6,090,860人, 調整加入129,400人, 得6,220,260人。台籍人口(欄(4))亦作同樣調整。請見正文說明。

資料來源: 1942–1944年為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1946, 頁3)。1946–1950年: 欄(3)、(4)、(5), 取自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71, 頁28)。欄(7)外僑居留人數, 1946–1947兩年取自《臺灣民政第二輯》(1948, 頁71); 1948年以後取自取自臺灣省政府主計處(1971, 頁71)。欄(2)之外省籍軍人為本文根據各項資料推估, 詳見正文。

令部, 及所轄4個地勤中隊等。根據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n.d., 頁130), 1946年初全台駐軍約6.3萬人, 此應為1945年底自大陸來台之軍人數。陸軍第62軍後整編為62師, 95師整編為95旅。整編後之62師及95旅合計25,390人, 於1946年7月調回中國大陸。依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n.d., 頁131), 1946年底駐台官兵約4.8萬人, 但空軍未計入。假設空軍有2000人, 則1946年底在台之外省軍人約5萬人。

根據賴澤涵(1994, 頁201–2), 1947年228事件之前, 國軍駐台軍力只有5,251人。若以上資料皆正確, 在1946年底或1947年初調回中國大陸之軍隊約為4.2萬人。228事件發生之後, 國民政府迅即派遣軍隊來台鎮壓。1947年底之軍人數目又增加回原先的水準。行政院主計處(1995)載有1947年以後各年中之軍隊人口估計數。1947年開始, 我們以前後兩年之年中軍人數之平均值計為年底軍人數。<sup>47</sup> 1945–1950年底之軍人推估數字列於表3欄(2)。

<sup>47</sup> 主計處利用「政府所撥軍糧數量」推算, 1947–1950年中之軍人數分別為: 5.5 萬人

由大陸來台之軍人數加上戶籍人口與外僑，即可算出總人口。後兩項人口統計都可以直接引用官方統計。依官方數字，1946年之戶籍人口登記數為6,090,860人，此項數字似有所低估，須作調整。我們假設1947年開始之戶籍登記為正確之數字。根據《臺灣省統計要覽》，第10期，(1950，頁10)附註3之說明，1947年底人口數變動原因為：「上年底[人口]數加減遷入、遷出、出生、死亡人數後應為6,251,903人，惟因另有因故未繳回原戶籍管區戶籍謄本而補行登記者，流動人口轉為戶籍登記者，及本省人而在省外及國外回省辦理戶籍登記者計245,831人」。<sup>48</sup>因此，日本戰敗投降之後，許多旅居省外及被徵召參戰之台灣軍人及軍伕開始回台。兵荒馬亂之際，遷居回台者不一定馬上辦理戶籍登記。假設上面所引述之補辦理登記之245,831人為正確數字，並且假設其中13,000人在1945年底已返回；其餘的二分之一(約116,400人)在1946年底返台；另二分之一在1947年回台；則1946年底之戶籍人口應為原登記數6,090,860加上129,400，等於6,220,260人；總人口為6,276,517人。<sup>49</sup>

最後，由1944與1946年之人口，我們嘗試推估1945年底之人口。除了自然增加之外，1945年之人口變動包括：在外作戰之台人與日本人返台，及大陸來台軍人。由上面的討論，大陸來台軍人數估計為63,000人，返鄉之台人估計為13,000人。假設自然人口增加為150,000人，三部分合計為226,000人。根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頁8-9)，1946年由台灣遣送回日本之總人數(含琉球、韓國僑民)共計458,351人。<sup>50</sup>表3記載，1944年底，在台日本平民計有319,808人；因此軍人數目約為138,000人。若將軍人一併計入，且假設出外作戰之日本人全部在1945年底已回抵台灣，則由1944年之平民人數加上軍人138,000人，再加上前述之226,000人，可算出1945年底人口約6,634,000人。

(1947年)，6.2萬人(1948)，16.3萬人(1949)，48.6萬人(1950)。而根據現編之國民所得統計，1951年中人口估計為825.5萬人，戶籍人口為771.2萬人，因此軍人為54.3萬人。

<sup>48</sup>1997年3月17日《中國時報》第37版，黃武忠之〈落日長影〉一文引述1948年日本厚生省報告，謂二次大戰期間被徵調到各地戰場之台灣軍人與軍伕，為數約20.7萬人，戰死、病死約3萬人，可返鄉者約17.6萬人。此一數目可能是正文所引245,831人之一部分。另見周婉窈(1997)，頁94。

<sup>49</sup>《臺灣省統計要覽》，第2期，(1946)，頁13，記載1946年9月之人口數為6,250,403人。此與我們的推估數接近。據魏永竹等(1994，頁347)，迄1946年1月15日，旅外台人返回者已達1萬3千餘人。

<sup>50</sup>同書頁73記載，戰後留用日人及其家屬共計27,227人(1946年4月27日統計)。

爲了解此項估計是否可靠，我們可以拿1946年人口數作一比較。除了自然增加人口之外，1946年之人口變動包括：台灣人返台，日人遷返，及部分軍人數調回大陸。依上面之討論，1946年返台之台人約116,400人；日人遣返總數爲458,351人，調回大陸軍人約13,000人。假設人口自然增加約150,000人，則由1945年人口推估，1946年之人口約爲6,429,000人。此數字比表3所估計多出152,532人。其中問題出在那裡？可能的原因之一是1946與1947年之戶籍人口數仍爲低估。但因缺乏相關資料，故難以進一步調整。相關問題，參見胡國權(1979)頁299-300。

## 參考文獻

- 大藏省管理局(1985),《終戰前後の台灣に關する資料》,載於《日本人の海外活動に關する歴史的調査》(通卷第17册),日本:東京。
- 《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所得》(民國85年版),台北:行政院主計處。
- 王篤盛、吳聰敏(1995)〈日治時期台灣政府財源結構之研究〉,台大經濟系。
- 古慧雯(1996)〈論「肥料換穀」〉,《經濟論文叢刊》,24:4,497-507。
- 古慧雯、吳聰敏(1997)〈台灣國內生產毛額之估計:1902-1952〉,台大經濟系。
- 矢內原忠雄(1929)《帝國主義下之臺灣》。(周憲文譯,(1985),台北:帕米爾書局。)
- 《自由中國之工業》,各期,台北:行政院經建會。
- 行政院主計處(1995)《民國三十年至三十九年國內生產毛額研編結果審查資料》,未發布報告。
- 邢慕寰(1993)《臺灣經濟策論》,台北:三民書局。
- 何鳳嬌(編)(1990)《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 吳永福(1947)《臺灣之幣制與銀行》,南京:財政部財政研究委員會。
- 吳若予(1992)《戰後台灣公營事業之政經分析》,台北:業強。
- 吳聰敏(1991)〈1910年至1950年台灣國內生產毛額之估計〉,《經濟論文叢刊》,19:2,127-175。
- (1994)〈台灣戰後的惡性物價膨脹〉,載於梁國樹(編)《臺灣經濟發展論文集》,台北:時報文化公司。
- (1995)〈臺灣的名目利率與物價膨脹率:1907-1986〉,《經濟論文叢刊》,23:4,419-444。
- (1996)〈台灣長期之物價與生產者物價指數〉,台大經濟系。

- 吳聰敏、葉彥珣 (1996) 〈台灣糖業國的沒落：從甘蔗原料收購制度的角度觀察〉，台大經濟系。
- 吳耀輝 (1949) 〈民國三十七年之臺灣金融〉，《臺灣銀行季刊》，2:3, 35-53。
- 林繼文 (1996) 《日本據台末期戰爭動員體系之研究》，台北：稻鄉出版社。
- 周婉窈 (編) (1994) 《台籍日本兵座談會記錄并相關資料》，台北：中研院台史所。
- 胡國權 (1979) 〈臺灣地區之生命統計〉，《臺灣銀行季刊》，30:2, 270-315。
- 梅村又次、溝口敏行 (編) (1988)，《舊日本殖民地經濟統計集》，東京：東洋經濟新報社 (日文)。
- 袁穎生 (1984)，〈台灣自光復至民國五十年間之銀行利率〉，《臺灣銀行季刊》，35:2, 93-128。
- 許松根 (1996) 〈傳記、回憶錄、口述歷史與早年台灣的財政決策 (1945-1963)〉，台北：中研院經研所。
- 黃登忠 (1987) 《四十年來之臺灣糧政》，自行出版。
- 陳兆偉 (1995) 〈從混亂到統一——光復後臺灣公營生產事業經營機關的演進〉，「臺灣光復後經濟發展研討會」，台北：國史館。
- 陳國棟 (1996) 〈臺灣非拓墾性伐林〉，《中國環境史論文集》，台北：中研院經研所。
- 陳榮富 (1956) 《六十年來臺灣之金融與貿易》，台北：三省書店。
- 陳興唐 (編) (1992) 《台灣「二二八」事件檔案史料》，台北：人間出版社。
- 陳翠蓮 (1997) 〈「大中國」與「小台灣」的經濟矛盾〉，台北：二二八事件五十週年研討會。
- 郭逢耀、崔洲英、林明姿、鍾靜宜 (1997) 〈民國二十六年至三十九年臺灣地區國內生產毛額之推估〉，《經濟論文叢刊》，25:2, 207-276。
- 華松年 (1984) 《臺灣糧政史》，台北：商務印書館。
- 張我軍 (1949) 〈臺灣之茶〉，《臺灣銀行季刊》，2:3, 71-88。
- 張宗漢 (1980) 《光復前台灣之工業化》，台北：聯經出版社。
- 張季熙 (1958) 《台灣糖業復興史》，彰化：台糖公司。
- 張素梅、葉淑貞 (1996) 〈日治時代臺灣農家儲蓄行為之分析〉，《經濟論文叢刊》，24:4, 509-535。
- 張清溪、戴伯芬 (1990) 〈第二代工人的經濟分析〉，「人口變遷與經濟發展研討會」，台北：中研院經研所。
- 張瑞成 (編) (1990)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台北：國民黨黨史會出版。
- 張澤南 (1948) 《台灣經濟提要》，台北：善後救濟總署台灣分署。

- 葉振輝 (1995) 〈臺灣光復初期的經濟重建初探〉,「臺灣光復後經濟發展研討會」,台北:國史館。
- 葉榮鐘 (1995) 《台灣人物群像》,台北:時報文化。
- 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1946) 《臺灣省主要經濟統計》,台北:善後救濟總署臺灣分署。
- 楊乃藩,羅翁之,葉萬安 (1949),〈民國37年國內糖價之回顧〉,《臺灣糖業季刊》,2:2,278-96。
- 溝口敏行 (1997) “Comments on New DGBAS Estamites of the 1936-1950 SNA”,《經濟論文叢刊》,25:2,277-280。
- 《臺灣一年來之糧政》(1946),台北:臺灣行政長官公署糧食局。
- 《臺灣民政第二輯》(1948),台北: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 《臺灣金融經濟月報》,台北:台灣銀行。(不定期出刊,第1號,1946年7月;第4號,1947年3月。)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提出省參議會施政報告》,第一屆第一次大會,1946年5月。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 (194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工作報告》。
- 臺灣省政府統計處 (1947)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臺灣省行政紀要》。
-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n.d.) 《臺灣貿易五十三年表》。
- 臺灣省政府主計處 (1971) 《中華民國臺灣省統計提要》,台北。
- 臺灣省參議會 (1946) 《臺灣省參議會大會特輯》,1946年5月起各輯。
- 臺灣省接收委員會 (1947) 《日產處理委員會結束總報告》,台北。
- 《臺灣省統計要覽》,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各期。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1946)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接收總報告》,上下2冊,台北:正氣出版社。
-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 (n.d.) 《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週年工作概況報告書》。
- 《臺灣農業年報》,各期,臺灣省政府農林廳。
- 臺灣銀行史編纂委員會 (1964) 《臺灣銀行史》,東京。
- 《臺灣銀行季刊》,各期,台北:台灣銀行。
- 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 (1949) 《台灣之茶》(台灣特產叢刊第3種),台北:臺灣銀行。
- 臺灣銀行業務部 (1946) 《臺灣金融經濟資料蒐錄統計表》,台北:臺灣銀行業務部。
- 臺灣糖業公司 (1946) 《臺灣糖業概況》。
- 臺灣總督府 (1945) 《臺灣統治概要》,台北。

- 劉士永 (1996) 《光復初期台灣經濟政策的檢討》，台北：稻鄉出版社。
- 劉進慶 (1974) 《台灣戰後經濟分析》。(本文引用漢譯本，1992，台北：人間出版社。)
- 潘志奇 (1949) 〈民國三十七年之台灣經濟〉，《臺灣銀行季刊》，2:3，1-34。
- 鄭友揆、程麟蓀、張傳洪 (1991) 《舊中國的資源委員會：1932-1949》，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賴澤涵等 (1994) 《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台北：時報文化。
- 薛月順 (編) (1993) 《光復初期臺灣經濟建設》，台北：國史館。
- 魏永竹、李宣鋒、楊越凱 (1994) 《大事志》，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一，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 Cumings, Bruce (1990) *The Origins of the Korean War*, vol. 2,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Friedman, M. and A.J. Schwartz (1963) *A Monetary History of the United States, 1867-1960*,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o, Samuel P.S. (1978)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aiwan, 1860-1970*,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acoby, Neil (1966) *U.S. Aid to Taiwan*, New York: Praeger.
- Kirby, William C. (1993) "Planning Postwar Taiwan: The Case of Industry, 1943-1947", 台大歷史系：台灣史料國際學術研討會。
- Li, Yi-ting and Tsong-Min Wu (1997) *Taiwan's Big Inflation, Stabilization, and U.S. Aid*,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Lin, Kenneth S. and Tsong-Min Wu (1989), "Taiwan's Big Inflation," in *The Second Conference on Modern Chinese Economic History*, The Institute of Economics, Academic Sinica, Taipei.
- Olds, Kelly and Ruey-hua Liu (1997) "Cooperation in a Traditional Economy: The Taiwanese Religious Corporatio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 Posner, Richard A. (1992) *Economic Analysis of Law*, 4th. ed.,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
- Schmitz, James A., Jr. (1996) "The Role Played by Public Enterprises: How Much Does It Differ Across Countries?" *Federal Reserve Bank of Minneapolis Review*, Spring.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s Economic Policies Regarding Taiwan:  
1945–1949

Tsong-Min Wu

*Department of Economic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At the end of World War II, Taiwan reverted to Chinese sovereignty. After taking over Taiwan in late 1945,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immediately imposed various control policies. Almost all of the private companies previously owned by the Japanese became monopolistic public companies. The Nationalist government also controlled foreign trade and regulated prices. These policies created a hyperinflation, wealth was redistributed, and Taiwan was transformed into an economy dominated by public enterprises and monopolies.

Keywords: economic control policy, monopoly, public enterprise, redistribution

JEL classification: E31, N45, O53